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80號

上訴人 合盛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上訴人 郝名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梅貴、石坤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等二人各別提起上訴，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同一，核定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零柒佰陸拾肆元（計算式： $507,364 + 643,400 = 1,150,764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貳拾陸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